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竞磋（货物）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SQJW-2025-002/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382000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雅颂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9.7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雅颂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宿迁建威竞磋（货物）2025-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40cm 大小， 220V-6W	1280 个	105	134400	柿子
2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20cm 大小， 220V-3W	1280 个	85	108800	柿子
3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成品	4 个	180	720	配电
4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ZC-YJV5*6	800 米	32	25600	主电
5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ZC-RVV2*2. 5mm ²	3000 米	14	42000	电线
6	2025 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RVS2*1.5mm ²	8300 米	6	49800	电线



7	2025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pvc φ 25	2800米	6	16800	软管
8	2025年城东区灯组氛围营造项目（包一）	电胶带等	1项	4000	4000	辅材
合计		小写：382120元 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最终优惠价：382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382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原规定交货期为2025年1月22日，后与甲方协商延期至2025年1月27日之前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18个月；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大写）；¥：114600元（小写）。
2. 本项目工期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229200元（小写）。
3.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尾款，即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38200元（小写）；自完工之日起至灯展结束（2025年2月13日）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乙方在收到第二笔工程款后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大写），¥：11460元（小写）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杨松林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28043001040001932



联系电话: 0971-717888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2025年1月21日

